关于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鑫逸债券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鑫逸债券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625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6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3、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6年10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11月1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